

需求参数公示

一、技术指标

(一) 采购内容

软件工程监理采购项目来源于某中心项目，软件工程监理是推动项目建设进展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采购项目监督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成果 2 项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项目监督管理服务	建立系统工程化指导组织	项	1
	制定系统工程化开发规范	项	1
	制定系统工程化评审与检查规范	项	1
	系统重要度分级管理	项	1
	对项目实施配置管理	项	1
	对项目实施变更管理	项	1
	异地系统管理	项	1
	建立项目监督管理组织	项	1
	参与合同和技术协议的核查	项	1
	参与顶层开发文档外部评审	项	1
	系统研制过程检查与帮扶	项	1
	风险识别与控制	项	1

	项目进度监督	项	1	
	质量保证过程监督	项	1	
	组织协调	项	1	
	日常管理服务	项	1	
	项目验收	项	1	
	成本控制	项	1	
监督管理成果	工程化相关 产出物	出入库单	套	1
		入库检查单	套	1
		功能基线审核单	套	1
		物理基线审核单	套	1
		软件变更审核单	套	1
		开发方文档模版	套	1
		内部测试文档审查意见	套	1
	监督管理相 关工作产出 物	监管月计划	套	1
		监管周报	套	1
		监管月报	套	1
		监管季度报	套	1
		监督管理规范	套	1
		合同审查报告	套	1
		文档审查报告	套	1
		合同进度款支付监理意见	套	1
		项目验收意见	套	1

		会议纪要等其他过程文档	套	1
--	--	-------------	---	---

(二) 技术指标

2.1 功能指标

(1) 建立系统工程化管理指导组织

★建立系统工程化管理指导组织，明确监督管理的组织架构、人员角色、职责分工，确立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工程化指导流程、工作内容以及协调机制，保障系统研制过程的规范和产品的质量。

(2) 制定系统工程化开发规范

按照 GJB 2786A 与 GJB438C 的要求，制定软件工程化管理规范，制定软件系统规格说明、软件系统设计说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软件研制总结报告、软件失效风险分析报告、软件设计文档、软件用户手册、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报告、数据库设计说明、接口设计说明、运行方案说明等文档的编写规范。根据关键等级来对文档范围进行要求，各等级研制单位可在文档范围内进行裁剪。最终形成开发文档模版 1 套。

(3) 制定系统工程化评审与检查规范

★制定系统规格说明、软件系统设计说明、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软件用户手册、研制总结报告（含关键技术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报告、接口设计说明、运行方案说明等文档的评审与检查规范。文档审查报告 1 套。

(4) 系统重要度分级管理

对系统重要等级进行分级，一般级别系统需进行内部测试，重要及关键级别系统须进行第三方测试。根据内部测试、第三方测试等测试文档资

料形成审查意见 1 套。

(5) 对项目实施配置管理

★建立并制定配置管理办法与计划，建立不同的管理库，实施分库管理。建立独立于开发方的管理库，各开发方的系统在经过监理团队对其确认与验证过程的审核后，可提交入库申请，监理团队须对提交管理库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及开发文档进行功能审核和物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管理库，并依据配置管理计划，建立基线。管理库的使用，三方测评的被测版本、需要演示的系统版本均从受控库中获取。形成出入库单、入库检查单、功能基线审核单，物理基线审核单各 1 套。

(6) 对项目实施变更管理

项目变更管理包括需求变更、范围变更、设计修改等方面。有效的变更管理能够控制范围蔓延，保持项目目标和愿景的一致性，确保系统质量和可维护性；建立并制定变更管理办法，明确一般变更与重大变更，变更需经过申请、审批、实施、验证最后入库管理流程。形成软件变更审核单 1 套。

(7) 异地系统管理

对于部署到异地的系统，需安排人员进行异地部署管理，实施异地配置管理，异地配置管理返回本地时，对受控库实施并库操作，统一管理。

(8) 建立项目监督管理组织

建立项目监督管理组织，明确监督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角色，明确各角色职责，明确系统研发过程中的监督流程，明确监督管理内容、计划以及协调机制，保障系统研制过程的规范和产品的质量。

（9） 参与合同和技术协议的核查

进行合同和技术协议的审查，详细内容如下：

制定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各类项目合同和具体条款，规范项目质量要求、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归属、验收的标准和方法、技术服务等，并对合同文件和记录进行管理；

规避索赔风险：采取合理措施规避合同索赔风险，严格、认真、全面收集合同执行信息，进行合同条款分析解读，提出对策建议，为可能存在的索赔、变更、合同中止等风险提供文件材料支撑；

监督合同履行：指导和规范合同管理和执行过程，对实施各要素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对必要的文件材料进行监督、审核、执行、存档和管理，降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性风险，切实保障甲方合法利益；

处理合同纠纷：协助甲方调解、处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提供和留存相应材料。最终形成合同审核报告 1 套。

（10） 参与顶层开发文档外部评审

在项目需求及设计阶段参与评审，依据标准对顶层开发文档的质量要求及评审有效性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顶层开发文档的质量要求，参与主要或全部软件的需求与设计评审过程，确保评审质量，监督评审意见与问题及时归零情况。

（11） 系统研制过程检查与帮扶

在软件方案阶段、策划阶段、需求阶段、设计阶段、内部测试阶段、

系统集成阶段、确认验证阶段等，依据标准其进行监督管理，对承担研制任务的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确认是否按照系统工程化规范进行了开发、评审以及问题归零情况，暴露并记录发现的问题，监督承研单位进行问题的整改与归零，以保证系统开发进度与质量。

（12） 风险识别与控制

★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与委托方密切配合，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包括进度风险、接口风险、集成风险、软件缺陷风险等，建立风险收集与预警汇报机制，确保尽早及时识别风险，发起用户总体及系统集成总体的协调，制定风险的控制措施，并监督控制措施的落实；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落实到人，形成跟踪记录，在产品提交前，必须全部归零。

（13） 项目进度监督

★制定详尽的项目监督管理时间线，与项目的整体进度时间表同步，包括每个集成点的预期日期和依赖关系，设立监督节点及里程碑，及时识别可能的偏差，并上报委托方进行总体推动和协助解决。

（14） 项目质量保证过程监督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甲方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控制程序、质量测量指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项目级的质量检查和监控工作。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应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整个监理实施中应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质量控制服务主要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①策划阶段：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质量测量指标和质量控制流程对承研单位策划阶段的工作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进行审查，并给出具体审查意见。

②设计阶段：对项目的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设计说明等文档，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的审查，给出具体审核意见。

③实现阶段：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定期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及重要部位进行质量测量指标满足情况检查和考核，促进质量过程改进，保证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④监控阶段：根据质量测量指标来监控项目质量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对收集的质量指标、质量控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不可接受的质量偏差提出纠偏建议，对质量缺陷提出缺陷补救建议。

（15） 组织协调

中标供应商将依据甲方的建设项目范围，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承研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之间的协调工作，以及协助采购单位与所有其它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①负责外部单位协调：协助采购单位建设一套可行和高效的承研单位、其它外部单位、咨询机构的协调机制和沟通办法，协助采购单位更有效地与外部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

②统一协调管理和措施：建立监督月计划、检查监督、形成监管周(月)报、季度报等产出物，保障项目建设畅顺、通达，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能保障项目推进有序、受控，形成高效有序和可追溯的协同、协调机制。

③系统演示监督：系统项目演示前，做好演示前准备的监督工作，熟悉演示的关键步骤和内容，监督各研制方是否做好演示的准备工作。

④月度压力测试监督：在研制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压力测试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记录压力测试发现的问题，参加后续解决问题的协调会议。

（16） 日常管理服务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完成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落实管理制度：针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方案和惩罚措施。形成监督管理规范 1 套。

②人员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承制单位参与项目人员设置以及涉密资格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对实施中人员变化进行审核、记录，保证项目知悉范围，留存和提供相应材料。

③项目管理：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指示下，协助项目部管理办公室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④合同管理：建立项目合同台账，将项目已签署的合同加入台账进行管理。

⑤知识产权：监督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⑥保密：监督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是否执行到位。保密工作实行点对点管理办法，落实到人，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⑦问题跟踪：参加项目会议，跟踪会议结论执行情况。

（17） 项目验收

协助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验收文档审查。审查承研单位交付的文档与任务书或合同中规定的是否一致，是否包括规定内容和格式。特别要检查文档与系统的一致性、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通过了有关的评审。

②系统功能、性能检查。协助检查所验收系统的所有功能，以证明软件功能与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相一致，并证实功能、性能与软件需求的一致性，程序和文档的一致性。

③技术服务完成情况检查。检查所验收技术服务成果是否满足任务书

或合同的技术指标要求。

④督促承研单位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⑤协助验收会议的相关组织工作。

最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1 套。

（18） 成本控制

协助采购单位审查和控制项目成本，通过掌握和监控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和里程碑完成情况，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实际进度、工程量与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匹配，降低合同支付风险。成本控制服务主要包括合同款支付监控、资金支付申请、配合审价服务等工作。

①合同款支付监控：审核和监控项目各节点的支付，保证合同付款进度与可划分、可计量的阶段性工作完成标志相对应，并以此为付款前提。严格审核每一笔支付款的累计支付款进度，控制在对应阶段工作完成价值（已交付到项目实施现场并通过采购单位检验确认的设备和软件的价值）累计总值之内，避免超进度支付款。

②资金支付申请：按照军队集中支付制度、合同工程款支付的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审核承研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本合同规定当前该笔款项支付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审批；若审核未通过，应将不同意支付的意见反馈给承研单位及采购单位。合同进度款支付监理意见 1 套。

③配合审价服务：分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需依据采购单位在外协项目中的相关管理办法配合甲方组织外协合同审价工作，协助查阅价格预审资料及外协合同等相关材料、核实外协实际报价资料、计算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等。

2.2 性能指标

（1） 系统工程化评审与检查规范

①按照 GJB 2786A 与 GJB438C 的要求指导和检查项目文件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保证项目文档无缺失（以验收阶段检验为准），提供文档审查报告，文档审查率 100%；

（2） 项目进度监督

①当进度偏差大于 50%时，应及时书面指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对策建议，并督促项目承研单位采取措施；

②当进度无法按计划开展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出进度分析报告，梳理进度延误责任，并按期提供监管月计划、周报、月报。

（3） 质量保证过程监督

①监理过程中应遵循 GJB 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②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评价与质量指标进行比较，偏差率低于 10%。

（4） 合同管理

① 保障各项目合同验收完成；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配合情况等；

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执行情况与合同要求严重偏离时，应书面及时指出和提出对策建议。

④按招标情况审核所有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审查报告。

（5） 保密管理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制度执行，以保证项目中涉及到总体单位、用户单位秘密信息以及项目参与方自身工程技术机密等不可对外泄漏。

② 保密工作实行点对点管理办法，落实到人，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6） 阶段监理

做好各类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各阶段各项监理任务，落实监督管理规范，提供阶段监理成果，保证对各外部单位的实施管理有序、可控、可查以及高效协同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服务）时间：自本项目监督管理合同生效起，到某中心项目实施完成（预计实施完成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且最终验收合格，至项目试运行结束为止（如项目最终服务到期时间晚于预计完成时间，中标供应商不得额外追加任何费用）。

2. 交付（服务）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陕西省西安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付（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二）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长期（项目存续期间）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咨询服务。

2. 质保期：某中心项目签订最终验收证明后 12 个月。

3. 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协助采购单位开展使用或异地部署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应项目采购单位问题协调需要，如不能远

程解决，中标供应商需在 7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协调解决。

★（三）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在长沙本地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并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支持异地部署管理。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行业实施经验和优秀的服务意识，其中驻场人员人数应满足采购方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建立不少于 8 人（含保密员）的监理组，监理组织架构须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全程配备项目负责人（组长）1 名，负责监督管理组所有的工作安排和调配；项目负责人（组长）需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并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位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监督管理期间，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能承担其他监督管理任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 本项目驻场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本项目须配备资料保密员 1 名，负责资料的收发、整理和归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知识产权侵权的，中标供应商应负一切法律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公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含税）为货币单位，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价格不因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因素而变化。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发票等材料，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第二阶段：某中心项目完成系统集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发票等材料，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第三阶段：某中心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发票等材料，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第四阶段：中标供应商提交质保金发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合同款。

（七）验收方式

1. 验收以验收会的方式进行，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

2. 验收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 验收时间：某中心项目系统试运行 6 个月后。

4. 如提供服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在验收合格之前，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进行人员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往返采购单位现场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项目产出物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须提供相应监督管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督管理周报、月报、季度报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含）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